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83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喜燕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质押、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李喜燕女士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 5,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到期购回日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质押期限 365 天，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29%，质押融资将用于归还其配偶李振国先生前期质押融资到期本息，以上股份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李喜燕女士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将原质押给国信证券的 27,7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原质押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其中 13,000,000 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65%；其余 14,780,000 股延期购回，延期购回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延期后质押期限自初始交易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累计为 1,096 天，本次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74%，质押融资将用于归还其配偶李振国先生前期质押融资到期本息及个人资金周转。以上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手续已办理完毕。

李喜燕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喜燕女士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喜燕女士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6,685,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此次股份质押、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后，李喜燕女士累计质押

公司股份数量为 24,860,000 股，质押数量其持股总数的 23.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